

上海科技馆三馆医疗服务费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00101-00341921-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966）

预算编号：0026-000190939、0026-K00036570、0026-K0003657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科技馆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05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馆三馆医疗服务费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01100101-00341921-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6-0966) 预算编号：0026-000190939、0026-K00036570、0026-K00036571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8.7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78.7 万元，其中日常部分最高限价：2640000.00 元，夜场部分最高限价：147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各部分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 支付方式、 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支付招标人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 (2)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15%；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12 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10%，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第三次付款：2027 年 7 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25%，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第四次付款：2027 年 12 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25%，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第五次付款：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25%，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3) 合同结束服务前按《上海科技馆医疗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项目考核，如考核结果需要扣除的款项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剩余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4) 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都需向招标人开立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科技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联 系 人：薛老师

		电 话：021-68622000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马昕雨、赵贞、刘伊豪 电 话：021-52555819、62441033 邮 箱：maxinyu@cwcc.net.cn、zhaozhen@cwcc.net.cn、liuyihao@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根据上海科技馆要求,为了更好地服务单位员工和游客的应急医疗需求,提供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天文馆医疗服务点外包专业医疗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一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24 个月
15	交付地点	上海科技馆及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

		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 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8-05 至 2026-08-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6 09:30:00

2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29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方案（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6	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科技馆三馆医疗服务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00101-00341921-3**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三馆医疗服务费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190939、0026-K00036570、0026-K00036571

预算金额（元）：2787000.00 元（国库资金：2787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8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医疗服务费

数量：3

预算金额（元）：278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上海科技馆要求，为了更好地服务单位员工和游客的应急医疗需求，提供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天文馆医疗服务点外包专业医疗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24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5) 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8-05 至 2026-08-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8-26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8-26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科技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联系方式：薛老师 021-68622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马昕雨、赵贞、刘伊豪 021-52555819、62441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昕雨、赵贞、刘伊豪

电 话：021-52555819、624410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7.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8.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8.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8.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19.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2.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

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4.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4.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4.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4.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5. 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6. 定标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6.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 中标通知

27.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29. 投标人质疑

2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0. 投标注意事项

30.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0.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科技馆要求，为了更好地服务单位员工和游客的应急医疗需求，将2026-2028年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天文馆医疗服务点外包专业医疗机构。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24个月

三、服务需求

1、★应向项目现场派遣医务人员（每馆至少派1名执业医师和1名具有护士执业资格的护士常驻，护士不得单独当班），需要提供至少6人服务团队。执业医师需提供《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执业护士需提供《护士资格证》、《护士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医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经验和服务能力。工作地点为上海科技馆（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0号）、上海自然博物馆（静安区山海关路399号）和上海天文馆（浦东新区临港大道380号）。

2、日常部分：应在项目现场，负责医疗服务点的运营和管理，医疗服务点开放时段与三馆开放时段同步，服务至当日游客清场（黄金周及特殊安排除外）：

科技馆上午8:30至下午5:00，每周一闭馆；

自博馆上午8:30至下午5:00，每周二闭馆；

天文馆上午9:00至下午5:00，每周一闭馆。

3、夜场部分：报价需包含24个月内的夜场服务。按每12个月三馆210场、每场1位执业医师值班测算，夜场部分最高限价：147000.00元。（暂定，服务时间17:00-20:00计3个小时，每场每满半小时结算，未满半小时部分不计）。最终以招标单价按实结算。

4、应建立健全医疗服务点管理制度，确保医疗服务点规范运行，当国家有规定时，应保证医疗服务点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或认证。

5、运营时段当观众（顾客）因身体不适或发生意外受伤向馆方求助时，医疗服务点需派出人员提供应急医疗援助。必要时，需启动应急预案，将病人（伤者）送往指定医院就医。

6、做好员工健康体检和义务献血医疗保障工作。

7、积极配合做好员工餐厅、游客餐厅、咖啡吧等食品卫生监管工作。

8、协助做好场馆空气、环境质量和公共场馆的卫生防控工作。

9、按要求参与重大活动的应急医疗保障服务。

10、按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支付招标人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

（2）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15%；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12 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10%，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第三次付款：2027 年 7 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25%，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第四次付款：2027 年 12 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25%，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第五次付款：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25%，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3）合同结束服务前按《上海科技馆医疗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项目考核，如考核结果需要扣除的款项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剩余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4）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都需向招标人开立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其他

1. 中标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流程实施项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常用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上海科技馆医疗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科技馆医疗服务管理，更好为员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医疗服务点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 人员安排

考核小组成员：资产管理处处长、副处长，综合管理科科长、副科长、医疗服务专管员及其他成员若干，运维部门代表至少 1 人，职工代表至少 1 人。参与考核小组的人数应为单数。

二、 考核形式

1. 根据合同约定，预留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2. 考核工作由考核小组于合同履行到期前展开，以公开透明、全面客观、奖罚分明为原则，在考核范围内以量化打分的形式进行考核，依据各项的完成情况计算分数，满分 100 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 奖励及处罚事项

对馆方有重大突出贡献，包括保障重大活动举办、应对突发事件、为员工福利做出增值服务（如健康管理、健康培训）等，根据情节每次加 1-2 分。

如发生重大负面或纠纷，对馆方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根据情节每次减 1-5 分。

四、 费用支付

根据医疗服务评分表（附件一）的打分，在合同付款时按如下标准结算：

-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 80-89 分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 60-79 分的扣除 40%履约保证金；
-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上海科技馆医疗服务评分表（考核时间： ）

序号	评分内容	总分	评分	考核意见
1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务人员入驻医疗点，负责处理我馆日常的医疗、预防保健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任务。	30		
2	处理突发医疗事件，对游客突发医疗事件进行现场急救、处理或协助救护转移	20		
3	严格执行经我方确认后的医疗服务点管理制度，包括疾病登记制度、医疗废弃物处理制度与消毒登记制度等。	10		
4	为职工提供健康咨询、计划生育指导、献血志愿者筛选及慢性病防治的宣教。	10		
5	监督食堂食品卫生，防止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10		
6	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以及我方的要求，负责做好突发性、群体性流行病的防治工作	10		
7	做好卫生健康宣传知识工作	10		
8	其他加减分项：			
合计	满分 100 分，得分			

考核小组成员：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依上海科技馆三馆医疗服务费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科技馆（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上海自然博物馆（静安区山海关路 399 号）和上海天文馆（浦东新区临港大道 380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在保证甲方要求的条件下，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合同结束服务前按《上海科技馆医疗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项目考核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内容，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

（2）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15%；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12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10%，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第三次付款：2027 年 7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25%，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第四次付款：2027 年 12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25%，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第五次付款：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25%，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3) 合同结束服务前按考核办法进行项目考核，如考核结果需要扣除的款项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剩余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都需向甲方开立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设备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与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采取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承诺服务过程中无商业贿赂行为，如实施商业贿赂将被列为“不诚信供应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每延期服务一天，赔偿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结束后扣除各季度考核扣款后无息返还。具体考核内容参照考核办法执行。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扣除所有季度考核扣款后无息返还。具体考核内容参照考核办法执行。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的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5.1 双方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总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针对本项目医疗服务方案	12 分	考察服务实施方案中以下情况：①医疗保障工作方案，②公共场馆卫生防控方案，③重大活动的应急医疗保障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	需求理解及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需求理解，②需求内容重点难点，③项目情况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针对性，需求理解分析阐述详细，服务体系完善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5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人员提供的①人员配置，②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③类似项目从业经历，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12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人员提供的①日常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②夜场部分配置及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

			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6 分，扣完为止。
4	应急处理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运营时段应急医疗援助处理方案和措施，②应急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6 分，扣完为止。
5	管理制度及安全体系	8 分	考察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中以下重点情况：①公司组织架构，②考核机制，③安全管理制度，④人员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组织架构完善，考核机制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合理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资源保障能力方案	6 分	考察投标人服务承诺中以下重点情况： ① 卫生防控及保障方案，②应急支援团队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卫生防控及保障合理，应急支援团队保障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7	项目业绩	10 分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以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包括合同首页、采购标的内容页、双方签章页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

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提供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被授权人的姓名，缴纳公司等基础信息。如有特殊情况，请另行提供情况说明（需加盖公章）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科技馆三馆医疗服务费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日常部分报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年		
2			年		
3			年		
					
日常部分总报价		元			
夜场部分报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3 小时）	
1	夜场部分每场报价 （服务时间 17:00-20:00 计 3 个小时）	420 场			
夜场部分总报价		元			
总报价 （日常部分总报价+ 夜场部分总报价）		元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夜场部分报价需包含 24 个月内的夜场服务。按每 12 个月三馆 210 场、每场 1 位执业医师值班测算，夜场部分最高限价：147000.00 元。（暂定，服务时间 17:00-20:00 计 3 个小时，每场每满半小时结算，未满半小时部分不计）。最终以招标单价按实结算。

3、最高限价：人民币 278.7 万元，其中日常部分最高限价：2640000.00 元，夜场部分最高限价：147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各部分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医疗服务方案
- 2、需求理解及方案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4、应急处理方案
- 5、管理制度及安全体系
- 6、资源保障能力方案
- 7、项目业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岗位	工作经历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人员证明文件）；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应向项目现场派遣医务人员（每馆至少派 1 名执业医师和 1 名具有护士执业资格的护士常驻，护士不得单独当班），需要提供至少 6 人服务团队。执业医生需提供《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执业护士需提供《护士资格证》、《护士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6-3 投标人（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包括合同首页、采购标的内容页、双方签章页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2.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或有良好财务状况的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第（）页--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提供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或相关情况说明。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7-2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招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采购文件按招标文件 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第（ ）页--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第（ ）页--第（ ）页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文件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文件报价的 10%。		第（ ）页--第（ ）页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24 个月		第（ ）页--第（ ）页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支付甲方招标人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2）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第（ ）页--第（ ）页	

	1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15%；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12 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10%，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第三次付款：2027 年 7 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25%，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第四次付款：2027 年 12 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25%，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第五次付款：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日常部分金额的 25%，并按实结算期间发生的夜场费作为医疗服务费； （3）合同结束服务前按《上海科技馆医疗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项目考核，如考核结果需要扣除的款项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剩余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4）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都需向甲方招标人开立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第（）页--第（）页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应向项目现场派遣医务人员（每馆至少派 1 名执业医师 和 1 名具有护士执业 资格的护士常驻，护士不得单独当班），需要提供至少 6 人服务团队。执业医师需提供《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执业护士需提供《护士资格证》、《护士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页--第（）页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过程中各类签到表（包括但 不限于报名表、现场踏勘签到表、 签到表等）信息雷同等情况。		第（）页--第（） 页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 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 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页--第（） 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